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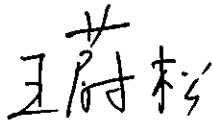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聘任姚杰、李传华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两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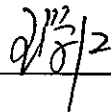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